

連江縣自來水廠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8年0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連水政字第1080001474號

主旨：第二次公告標售連江縣自來水廠「奉准報廢公務車」一部及機車3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8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在本廠1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自本廠網站(<http://www.water.matsu.gov.tw>) (連江縣自來水廠/最新消息) 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投標文件應於108年5月26日下午5時整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廠(以本廠收到郵件時間為準)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投標文件須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、投標者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廠行政課曹先生(電話：(0836)22708分機32)安排看貨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8年5月30日(含)以前至本廠行政課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廠長陳美金

連江縣自來水廠
奉准報廢公務車及機車標售案(第二次)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案號、品名、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 - (一)案號：WL1080430
 - (二)品名：1 部報廢公務車及 3 台報廢機車。
 - (三)底價：新臺幣 10,400 元整。
 - (四)押標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二、開標時間：本件標售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在本廠網站公告，並訂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廠 1 樓會議室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整開標。
- 三、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廠廠曹先生(電話：(0836)22708 分機 32)安排看貨。
- 四、領標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，自本廠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(<http://www.water.matsu.gov.tw>)。
- 五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投標人應依「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」所列次序，依序將「資格證明文件」、「投標單」及「委託代理授權書」一併妥予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、投標者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以掛號函件於 108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廠(以本廠收到郵件時間為準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

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押標金應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(一)票據繳納：

1. 金融帳號：戶名：連江縣自來水廠、帳號：03903105100-7(台灣銀行馬祖分行)，如繳納後請當日電話通知本機關知悉。

2. 郵局之匯票。

前項押標金票據以「連江縣自來水廠」為受款人。

(二)現金繳納：

於截止投標前至本廠行政課繳納，並將收據連同投標文件，密封後投標，不得將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、投標單及保證金之格式與本廠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、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8 年 5 月 30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3 日內）以前至本廠行政課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三、得標人應開予本廠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。

- 十四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本廠於3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內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即拖運標的物並自付運費。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領取，視同放棄得標，並沒收所繳之保證金。
- 十五、本廠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缺少，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廠應付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六、得標廠商（人）於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發生意外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廠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七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標售案相關文件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廠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廠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

連江縣自來水廠
報廢公務車及機車標售案
拍賣明細表

序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1	報廢公務車	1	2003年 福特六和 1997C.C. 公務車 放置地點：南竿鄉
2	報廢機車	1	2007年三陽 125 C.C. 放置地點：南竿鄉
3	報廢機車	1	2011年光陽 125 C.C. 放置地點：南竿鄉
4	報廢機車	1	2010年光陽 125 C.C. 放置地點：東引鄉
	以下空白		

連江縣自來水廠
報廢公務車及機車標售案
投標廠商(或自然人)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

附件 1

案號：WL1080430				
廠商(或自然人)名稱：				
代 表 人：				
序號	證 件 封 應 附 之 文 件	合 格	不 合 格	不 合 格 原 因
1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			
2	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			
3	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影本			
4	投標單(附件 2)			
5	委託代理授權書 (附件 3)			
6	押標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			

審查結果： 合格 不合格 標 售 單 位：

**連江縣自來水廠
報廢公務車及機車標售案
投標單**

附件 2

標 號	WL1080430							
廠商名稱								
簽章	(投標者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，投標者為個人請蓋個人私章或簽名)							
統一編號				電話				
地 址								
投標金額 新臺幣(大寫)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/	/		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			

註：

- 1.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。
- 2.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，投標無效。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附件 3

本投標廠商/人茲授權 _____ 先生/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/人出席 貴廠辦理「報廢公務車及機車」標售案(案號：WL1080430)開標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/人發生效力。

此致

連江縣自來水廠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投標廠商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日

外 標 封

連江縣自來水廠行政課 收

地址：馬祖南竿鄉清水村 99 號

標案名稱：報廢公務車及機車標售案。

案 號：WL1080430

投標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內附下列文件：

1. 資格審查表。
2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押標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6. 投標單。
7. 委託代理授權書。

1. 截止收件時間：108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。
2. 開 標 時 間：1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。
3. 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指定之場所。
4. 開標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，並經連江縣政府宣布停整上班時，則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始舉行。